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100080)

16F,BlockA,China Technology Exchange Building,No66,North 4th Ring Road Wes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0, P.R.China

Tel: 8610-62684688

Fax: 8610-62684288

目 录

释义.....	1
致：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律师声明	3
正文.....	4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二、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	4
三、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7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9
五、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10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货币资产认购股份	10
七、关于原在册股东及股票发行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10
八、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11
九、关于持股平台情况的意见	12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法律事项	12
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股票发行	指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不超过 190 万股（含 190 万股）
公司、发行人、 科创蓝	指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验资报告》	指	瑞华验字[2016]01560002 号
《发行认购公告》	指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本法律意见。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项目组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资料，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业务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科创蓝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截至到 2016 年 03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9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报告》、《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等材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5名，包括2名机构投资者，3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人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03月31日），在册股东均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二）新增投资者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报告》、《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5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190万股，每股15元，募集资金总额2850万元。

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万里江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法人	7,500,000.00	现金
2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0	现金
3	刘升武	900,000	自然人	13,500,000.00	现金
4	程艳玲	200,000	自然人	3,000,000.00	现金
5	林开涛	100,000	自然人	1,500,000.00	现金
合 计	/	1,900,000	/	28,500,000.00	/

（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1. 青岛万里江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万里江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4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号：370212228082229，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30 号檀香湾 2 号楼 103 户。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企

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房产交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万里江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万里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超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法人机构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规定。万里江有限公司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2.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07 日，注册号 420100000485125，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一号资本大厦一层 B27 区。经营范围：针对新三板的股权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号 S37273，其基金管理人人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

根据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该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3. 刘升武

刘升武，男，汉族，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22219651015****；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 03 号 46 户。

根据中信证券（山东）青岛南京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刘升武已经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开立了新三板交易账户，其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合格投资者。

4. 程艳玲

程艳玲，女，汉族，195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5260119591226****；住所地：江苏省赣榆县青口镇利源小区 01 号楼四单元 301 室。

根据长江证券北京万柳东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程艳玲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其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合格投资者。

5. 林开涛

林开涛，男，汉族，1963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219630417****，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22 号中 06 号楼 02 门 2092 号。

根据国海证券北京和平街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林开涛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权限，其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合格投资者。

（四）结论

发行对象中，万里江有限公司、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刘升武、程艳玲、林开涛认购者均为新增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均未参加本次发行认购。

经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 董事会审议

2016 年 0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有表决权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并提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批准

2016 年 04 月 0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科创蓝：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回避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显示，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2016 年 0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 04 月 0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表决《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事项时，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迟芳为表决事项的关联方，对上述两个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除过上述两个议案外，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其他事项不存在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回避表决、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会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规范履行了验资及公告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5名股份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共认购公司190万股股票，每股价格15元，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2850万元。

本次《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认购资金缴款期限为2016年04月07日（含当日）至04月12日（含当日）期间，公司收到汇款底单，并确认各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以短信或者电话方式通知各认购人认购成功。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04 月 12 日 17 时止，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新增投资者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850 万元。各投资者全部以现金出资，不存在以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并经具有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完成了验资程序，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股份登记及锁定期安排、税费、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与生效条件等事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

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 2016 年 03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二（二）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认购权利的承诺函，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放弃按股份发行前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购股份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货币资产认购股份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关于原在册股东及股票发行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 5 名，其中 3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2 名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机构性质	备案情况
1	万里江有限公司	法人机构	股东均为个人，自有资金投资，无需备案
2	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有	私募证券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序号	股东名称	机构性质	备案情况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基金	

万里江有限公司，为自然人李淑芝、刘学伦、张萍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并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也不存在公司资产由基金管理人员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里江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S37273，基金管理人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

（二）原有股东核查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中共有 2 名机构投资者，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机构性质	备案情况
1	青岛科创蓝陆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2	青岛科创蓝柒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原在册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八、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科创蓝出具的《股票发行方案》及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万里江有限公司、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刘升武、程艳玲、林开涛承诺本次认购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

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九、关于持股平台情况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中的3名自然人投资者，其并非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中的2名机构投资者，青岛万里江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4月25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并且该公司出具了并非持股平台的承诺函。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上述企业均持续经营，并非单纯为参与本次认购而设立。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所称的持股平台。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法律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货币形式认购发行股份，因此不存在认购资产有重大瑕疵、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者资产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9人，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科创蓝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

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科创蓝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发行过程与结果合法有效。

（四）科创蓝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原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经全体出席股东一致通过，体现了原有股东的意志，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因此也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者资产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

（七）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原在册股东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八）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万里江有限公司、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刘升武、程艳玲、林开涛均为新增认购者。本次新增投资者万里江有限公司、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刘升武、程艳玲、林开涛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经核查，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与“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科创蓝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公

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
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冰
王冰

经办律师（签字）： 郭晓桦
郭晓桦

经办律师（签字）： 魏皎
魏皎

2016 年 1 月 27 日